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7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保证决议的时效性，本公司拟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3年1月24日。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决议事项不作变更。

关联董事陆致成、赵维健、孙岷、潘晋、段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止,其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9 日